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购买 2025
年节能专项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采购文件编号：XJGE-2025-0219-CG-00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1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7
第五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41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购买 2025 年节能专项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GE-2025-0219-CG-001

项目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购买 2025 年节能专项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10 万元

最高限价：110 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节能诊断或节能监察、节能报告初审或评审、项目政策符合性及能源消费分析评价、节能宣传培训等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服务成果。

项目地点：准东开发区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文）要求；（2）（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3）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电力、热力、化工等专业），并从事节能相关工作10年以上；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记录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即可，本次采购活动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1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3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均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2、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

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5、发布公告的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联系人：萨日娜

联系方式：130095873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青年南路 73 号青年壹号大厦 A 座 13 楼

联系人：殷海建

联系方式：0994-2707555 转 800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联 系 人：萨日娜 联系电话：13009587309
2	代理机构：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州昌吉市青年南路73#小区青年壹号大厦1幢A 座13层 联 系 人：殷海建 联系电话：0994-2707555转8002
3	1、项目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购买2025年节能专项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招标文件编号：XJGE-2025-0219-CG-001
4	一、主要采购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节能诊断或节能监察、节能报告初审或评审、项目政策符合性及能源消费分析评价、节能宣传培训等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服务成果。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	最高投标限价：110万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按废标处理。
6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要求；（2）（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3) 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电力、热力、化工等专业），并从事节能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记录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即可，本次采购活动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	投标语言：中文
9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25日11:00时
1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12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1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评标小组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小组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分包（转让）：不允许

18	考察现场、投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1. 投标保证金：20000元整；（1）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由潜在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汇至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开户行行号：313885080236、开户行账号：0805250000000358）。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若字数超标，项目名称可自行简写，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开始至结束时间（2025年3月4日10:00时—2025年3月25日11:00时）
21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投标文件》份数、递交时间及地点 1、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2、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25日11:00时（北京时间） 3、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3月25日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4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2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0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按照要求完成2025年节能诊断或节能监察工作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的60%，完成合同期内委托全部工作任务，并验收通过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后10日内支付合同款的10%。
2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中标人须在投标结束后5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递交至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市青年南路73号青年壹号大厦A座13楼1314室），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缺一不可。
28	为了及时办理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潜在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成功而未参与该项目投标的，则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不参与本项目投标说明，否则因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30	1、本项目总负责人负责主持该项目全面工作，第五部分采购需求第二条工作要求中的（一）、（二）、（三）部分内容须配备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经验的（电力、热力、化工等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资格的不同项目负责人。 2、第五部分采购需求第二条工作要求中的（一）、（二）、（三）部分内容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3、除总项目负责人和第五部分采购需求第二条工作要求中的（一）、（二）、（三）部分内容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外，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人员可以互相兼任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1、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政府采购相关手续，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3. 定义

3.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采购人”系指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3.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4 “投标人、投标单位、响应人”系指符合本投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

3.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3.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9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不组织

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如果多份澄清和修改文件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时间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语言：

2.1 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5.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服务方案等）、投标报价及其它部分组成，所有扫描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7.1 商务文件部分、投标报价部分应包括：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3）委托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6）投标报价单；
- （7）投标报价明细表；
- （8）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

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任意一个月即可), 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电力、热力、化工等专业), 并从事节能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 (需提供职称证书及年限证明相关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团队应配备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经验的 (电力、热力、化工等专业) 团队人员不少于 9 人 (项目总负责人除外), 配备的人员须具备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其中持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证明材料以配备人员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年社保证明材料, 职称证书证明材料, 扫描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除项目负责人外)

(9)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12) 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 (格式自定)

7.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3) 项目实施方案；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7.3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7.3.1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7.3.2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唯一依据。拒绝不计成本的故意压低投标报价和恶意以低价投标的行为。

7.3.3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项目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8. 投标文件格式

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

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由潜在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汇至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开户行行号：313885080236、开户行账号：0805250000000358）。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开始至结束时间（2025 年 3 月 4 日 10:00 时—2025 年 3 月 25 日 11:00 时）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3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0.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的金额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予以退还。

11.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1.1 投标人（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应在签字盖章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

11.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1.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2 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1.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

3.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 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七) 评标

1. 评标小组

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2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2. 评标原则

2.1 本次招标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2.2 项目实施机构成立评标小组, 负责本次项目采购的评标工作,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

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标

3.1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6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3.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八）定标

1. 定标

1.1 定标原则：评标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待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得分最高（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1.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定标方式：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程序

2.1 评标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前三名的投标人为拟中标候选人。

2.2 采购人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拟中标人。

2.3 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采购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签订及履行

1. 合同授予原则

1.1 在法定公示时间后，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中标单位。若因中标单位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单位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以此类推。

1.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转让（转包）给他人。

2. 合同的签署

2.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2 中标单位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单位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履行合同

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十）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

(2) 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货物、服务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一)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采购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成交后再给投标人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 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

、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2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2.2.1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a)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b)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c)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e)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2.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2.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2.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2.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2.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2.9 不同投标人的服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內容基本雷同的；

2.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二）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三）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公告相同的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十四）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详实的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提供有关质疑事项真实可靠的书面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0.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1.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2.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1、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审查。评标小组将依据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标 准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电力、热力、化工等专业），并从事节能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需提供职称证书及年限证明相关资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或投标保证金收据（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8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记录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即可，本次采购活动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此项内容投标人可不提供。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符合性审查

项目编号：

时间：

序号	项目	1	2	3
		是 否 合格	是 否 合格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8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9	投标人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1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应配备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经验的（电力、热力、化工等专业）团队人员不少于9人（项目总负责人除外），配备的人员须具备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其中持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5人（证明材料需提供配备人员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年社保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项目分值	评分方法
1	报价部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	投标人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相关业绩（节能诊断、节能监察、可研评审、节能报告审查及节能培训等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为准，扫描件加盖公章）
	人员配备	20分	除项目总负责人外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每提供一人加2分，最多加20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学位证书或相关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提供上述配备人员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年（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社保证明、职称及证书，以上材料均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节能诊断或节能监察工作方案	25分	供应商需制定科学合理、详尽完善的节能诊断或节能监察服务方案，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全面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方式方法符合相关规定。 服务方案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科学规范、针对性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得 25分； 服务方案安排较为合理、可行性较高、科学规范、针对性较好，较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得20分； 服务方案安排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科学规范、针对性一般，一般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得15分； 服务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科学规范、针对性一般，基本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得10分； 服务方案安排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产业政策、能源消费分析及节能报告审查指导服务工作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产业政策、能源消费分析及节能报告审查指导服务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科学规范、针对性好，工期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得15分； 评审方案安排较为合理、可行性较高、科学规范、针对性较好，工期较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得10分； 服务方案安排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科学规范、针对性一般，工期一般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得5分； 服务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科学规范、针对性一般，工期基本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 服务方案工期安排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8分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切实可行，制定合理、有较强针对性、实用性，得 8 分， 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基本可行，制定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得 4 分； 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障计划及措施	6分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障措施 进度保障措施及进度计划切实可行，项目完成时间及各节点安排完全符合时限要求，得 6 分， 进度保障措施及进度计划一般，项目完成时间及各节点安排基本符合时限要求，得3 分； 进度保障措施及进度计划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措施	6分	供应商在编制团队组建、规划服务承诺、后续服务时效性与保障性承诺是否全面进行对比打分： 供应商承诺按要求组建编制团队，能够全面响应其他各项承诺的，得 6 分。 供应商承诺组建编制团队基本符合要求，并基本响应各项承诺的，得 3 分。 供应商无法组建编制团队，各项服务承诺响应较差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第五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一、工作内容

（一）开展节能监察或节能诊断工作。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根据最新《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组织专家对开发区 34 家重点用能企业（企业个数以签订合同时的企业个数为准）开展节能诊断或节能监察工作，综合评价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整体水平，全面分析能效提升和节能降耗潜力，提出节能改造建议，对各项改造措施的预期节能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对上一年度节能诊断和节能审查复核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形成并提交各企业节能诊断报告及节能诊断总结报告（或节能监察报告及节能监察总结报告）。如区、州发改工信部门有相关工作要求，乙方须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二）开展节能报告初审或评审工作。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等相关规定，对服务期限内甲方委托的所有项目节能报告，从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数据核算是否科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等方面进行节能报告初审或评审，提出节能报告修改意见，指导企业修改节能报告，根据修改情况形成并提交节能报告初审意见或评审意见。

（三）开展项目政策符合性及能源消费分析评价工作。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等相关规定，对服务期限内甲方委托的所有项目可研报告或项目建议书，从产业政策符合性、项目能源利用、能效水平和节能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形成并提交项目政策

符合性及能源消费分析评价意见，指导企业进行节能审查。

（四）开展节能宣传培训工作。对开发区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普法、政策解读、能源核算、能耗统计等业务培训，梳理汇总“十四五”以来节能政策文件，形成政策汇编，作为培训指导资料。

二、工作要求

（一）节能诊断或节能监察工作要求。一是组建工作团队。结合开发区企业所属行业和工艺特点组建工作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应配备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经验的（电力、热力、化工等专业）团队人员不少于7人，须持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电力、热力、化工等专业），并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其中持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3人。二是制定工作计划。根据最新《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或《2024 自治区全社会年节能监察手册》要求，结合开发区企业行业特点，工艺流程、工序设施、用能系统、技术装备等情况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诊断或监察范围及深度、工作内容、任务分工及进度要求。三是制定节能诊断或节能监察报告模板。根据开发区企业所属行业和工艺特点，结合最新《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或《2024 自治区全社会年节能监察手册》要求，制定报告模板，明确列出核查内容。四是做好进场前的准备工作。工作团队在开展现场节能诊断或监察前完成生产台账、生产经营数据、设备台账等档案资料的书面核查，指导存在错漏的企业及时补充完善，确保现场节能诊断或监察顺利进行。

（二）节能报告初审或评审工作要求。明确项目负责人（持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制定工作计划，编制节能报告初审意见模板，明确工作内容、任务分工及进度要求。

（三）项目政策符合性及能源消费分析评价工作要求。明确项目负责人（持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制定工作计

划，编制项目政策符合性及能源消费分析评价意见模板，明确工作内容、任务分工及进度要求。

（四）节能宣传培训工作要求。在合同期内，制定开展节能宣传培训工作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任务分工及食宿安排等工作，对开发区重点用能企业开展1次节能宣传培训。

三、进度要求

（一）节能诊断或节能监察进度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工作团队人员，10个工作日内制定工作计划，12个工作日内完成节能诊断或节能监察报告模板，20个工作日内开始现场节能诊断或监察工作。6月30日前完成现场节能诊断或监察，8月31日前完成各企业节能诊断或监察报告编制，9月30日前完成验收并提交各企业节能诊断报告及节能诊断总结报告正式文件（或各企业节能监察报告及节能监察总结报告正式文件）。

（二）节能报告初审或评审进度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项目负责人及专家库名单，8个工作日内制定工作计划，10个工作日内完成节能报告初审或评审意见模板。自受托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节能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或评审，对内容不齐全、节能报告格式不规范，不能满足节能审查基本要求的一次性反馈节能报告修改意见，企业修改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节能报告初审意见或评审意见。

（三）项目政策符合性及能源消费分析评价进度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项目负责人及专家库名单，8个工作日内制定工作计划，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政策符合性及能源消费分析评价意见模板。自受托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可研或项目建议书进行分析，对不能满足分析评价基本要求的一次性反馈修改意见，企业修改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政策符合性及能源消费分析评价意见。

（四）节能宣传培训进度要求。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 1 次节能业务培训。

四、成果要求

提交各企业节能诊断报告及节能诊断总结报告（或各企业节能监察报告及节能监察总结报告）签字盖章扫描件 1 份及正式纸质报告一式 2 份；提交节能报告初审意见或评审意见、项目政策符合性及能源消费分析评价意见签字盖章扫描件 1 份及正式纸质版 1 份；提交节能宣传培训工作计划、培训通知、培训课件、签到册、现场照片等相关资料纸质版 1 份及节能政策汇编电子版 1 份。

五、交付要求

乙方完成各企业节能诊断报告及节能诊断总结报告（或各企业节能监察报告及节能监察总结报告）后外聘专家（不少于 3 人，持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对报告组织验收，通过验收后交付甲方；节能报告初审意见或评审意见、项目政策符合性及能源消费分析评价意见必须有审核专家的签字及乙方的盖章。

六、违约处罚

（一）乙方未按照上述第二条工作要配备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服务单位退还已收取所有费用。

（二）乙方未按照上述第三条进度要求制定工作计划、编制各类报告或意见模板的，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服务单位退还已收取所有费用。

（三）乙方未按照上述第三及第四条进度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现场节能诊断或节能监察、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节能诊断或节能监察报告的编制、未按规定时间验收并提交各企业节能诊断报告及节能诊断总结报告正式文件（或各企业节能监察报告及节能监察总

结报告正式文件)的,每逾期一日扣除合同总额 0.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所有费用。如因被诊断或监察企业提供资料不满足要求,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节能报告初审或评审、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节能报告初审或评审意见的,每逾期一日扣除合同总额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所有费用。如因企业节能报告修改拖延或修改不满足专家审查要求,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可研或项目建议书分析评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项目政策符合性及能源消费分析评价意见的,每逾期一日扣除合同总额 0.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所有费用。如因企业节能报告修改拖延或修改不满足专家审查要求,导致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1、本项目总负责人负责主持该项目全面工作,第五部分采购需求第二条工作要求中的四部分内容须配备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经验的(电力、热力、化工等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资格的不同项目负责人。

2、第五部分采购需求第二条工作要求中的四部分内容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3、除总项目负责人和第五部分采购需求第二条工作要求中的四部分内容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外,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人员可以互相兼任相关工作。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范本，最终合同由采购人提供具体样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3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合同范围

2.1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实施服务。

3. 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4. 保密

4.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4.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必须保证所承担的服务满足甲方验收的要求。

6. 履行期限

依据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7.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8. 不可抗力

8.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0.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2.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1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购买
2025 年节能专项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3) 委托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6) 投标报价单；
-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电力、热力、化工等专业），并从事节能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需提供职称证书及年限证明相关资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团队应配备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经验的（电力、热力、化工等专业）团队人员不少于 9 人（项目总负责人除外），其中配备的人员须具备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证明材料以配备人员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年社保证明材料，职称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除项目负责人外）

5) 节能诊断或节能监察工作要求内容部分配备人员汇总表（除总项目负责人外）

6) 节能报告初审或评审工作要求内容部分人员汇总表（除总项目负责人外）

7) 项目政策符合性及能源消费分析评价工作要求内容部分人员汇总表（除总项目负责人外）

8) 节能宣传培训工作要求内容部分人员汇总表（除总项目负责人外）

(9)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2) 监狱企业声明函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二、技术部分

(15) 项目实施方案；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事项声明	

备注：投标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 报价单中应有成本分析、人员安排表等详细信息（如有）。

2) 以上报价包括人工、材料费、税费、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年龄	专 业	
单位概况					

(二)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电力、热力、化工等专业），并从事节能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需提供职称证书及年限证明相关资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团队应配备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经验的（电力、热力、化工等专业）团队人员不少于 9 人（项目总负责人除外），配备的人员须具备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其中持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证明材料以配备人员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年社保证明材料，职称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本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从事本专业时间					

注：1、随此表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年（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除总项目负责人外)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如有)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注：1、随此表附上身份证、职称证及上述配备人员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年（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可扩展

(五) 节能诊断或节能监察工作要求内容部分配备人员汇总表
(除总项目负责人外)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注：1、随此表附上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及上述配备人员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年（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可扩展

(六) 节能报告初审或评审工作要求内容部分人员汇总表
(除总项目负责人外)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注：1、随此表附上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及上述配备人员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年（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可扩展

(七) 项目政策符合性及能源消费分析评价工作要求内容部分人员汇总表
(除总项目负责人外)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注：1、随此表附上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及上述配备人员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年（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可扩展

(八) 节能宣传培训工作要求内容部分人员汇总表
(除总项目负责人外)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注：1、随此表附上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及上述配备人员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年（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可扩展

九、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5 条			
2	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9 条			
3	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12 条			
4	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20 条			
5	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21 条			
6	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24 条			
7	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25 条			
8	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30 条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采购人（招标人）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标项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十四、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

(二) 技术部分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评审表提供）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的技术资料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投标说明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

（1）投标人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无需到采购代理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同时需要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需到采购代理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同时需要将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同时需要将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二、本招标文件正文叙述部分与相关法律法规有歧义之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